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司法周刊　第四九〇期　（第四版）

施委員鐘响林委員孟貴　巡察金門司法機關

【本刊金門訊】監察院七十九年地方巡察金馬地區巡察小組，監察委員施鐘响、林孟貴一行，由國防部次長馬中將、金防部副司令官、金門縣縣長李清正等人陪同，日前抵達金門巡視戰地政經及地方建設三天。

施委員、林委員風塵僕僕，在金門期間特撥冗巡察戰地司法機關，受到戰地司法同仁熱烈歡迎，並於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會議室舉行聯合簡報，分別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沈院長守敬、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檢察長偕得、福建金門監獄區典獄長偉基介紹司法革新概況及獄政革新措施。

林、施兩位委員先後致詞，對金門地區司法機關致力戰地法治建設成效，極表讚許，同時特別強調際茲海峽兩岸人民接觸頻仍，大陸客偷渡日益猖獗之時，是類司法案件及延伸問題，允宜未雨綢繆，研究相關法令規章，以資因應。（粹）

竹院吳法官完成　動產抵押研究報告

【本刊新竹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七十九年度研究發展題目，定爲「動產抵押之研究」，由該院法官吳志誠負責蒐集資料研究及撰寫報告，歷時一年，已於最近完成研究報告，並經顧院長仰萱審查後付印，呈報上級。

據悉該研究報告，分十章都九萬餘字，第一章前言，簡介我國物權法之立法原則、及相關抵押權法律。第二章介紹我國動產擔保交易法及其施行細則之制定與修正經過。第三章闡述動產抵押之意義與性質。第四章說明動產抵押契約之成立方式。第五章講述動產抵押登記之當事人、種類、機關、程序及其禁止效力。第六章詳述動產抵押契約之效力。第七章動產抵押權之實行。第八章動產抵押權之消滅。第九章刑事責任。第十章結論與建議。

桃院舉行工作會報　楊院長指示工作重點

【本刊桃園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九月份工作會報，於日前在該院大禮堂舉行，由楊院長仁壽親自主持，該院委任級以上同仁約九十餘人出席。

會中首先由楊院長轉發該院會計室林書記官姿琰，服務屆滿十年績優獎牌乙面，林書記官平日工作認眞，待人親切，與會同人均報以熱烈掌聲。

隨後楊院長分別就各科室八月份統計報表顯示，未結件數略增，指示承辦人員儘速辦理。對於民事執行各股未結件數均在六十件以下，財務法庭徵起金額每月平均五千萬元以上，極表讚許，勗勉同仁繼續保持佳績。楊院長並指示下列各項，希望同仁全力以赴：一、法官承辦具體個案，如有安全顧慮，請簽報案件，並邊限陳報司法院。四、民、刑事訴訟法業已修正公布施行，現行「法院推事辦案成維持法庭秩序。二、續考查實施要點」及「民刑事件編號表於晚上宴邀訪問團，並請維也納大學前任校長現爲教授Prof. Dr. Gunther Winkler及維也納城中區法院院長Dr. Krommer二人作陪。Krommer院長亦即次日啓宸拜會法院之院長，故席間交談甚多，後Krommer院長知啓宸搭次日下午一點四十五分之飛機前往瑞士，因而稱可提前一小時會談，足見其極爲重視此次訪問。

次日訪問時，Krommer院長爲訪問團作簡報，介紹該國司法制度，該院受理之案件，法院之設備，並親自引導參觀至十一點結束，匆匆告別，飛往瑞士蘇黎士。五月四日到蘇黎士地方法院（Bezirksgericht Zurich）拜會，該院院長Dr. Rochs Gassmann親自接待。院長爲我們解說瑞士之司法制度，並引導參觀該法院設施、電腦及由其副院長Hürliman獨任開庭之情形。中午並由二位副院長（一位Hürliman爲法官協會會長，一位爲Rendi Kieser）等，陪同到蘇黎士一傳統古老餐廳享用典型之瑞士餐（蘆筍大餐），席間Hürliman表示雙方可加强往來，該法官協會預計明年到東方訪問，臺灣將是其目標之一，啓宸表示歡迎之意，應允盡力協助。當天駐瑞士顧代表富章亦在其官邸招待訪問團，並邀請法語區一區法院院長夫婦作陪，顧代表希望下次如有訪問團訪問瑞士，可到法語區訪問，俾可妥爲安排。

五月五日中午自日內瓦搭機至法國巴黎，五月五日星期六，六日星期日，七、八兩日原以爲可以拜訪法國法院，因五月八日係法國抗德勝利紀念日，五月七日係過橋（指連續放假），所以代表處雖多方接洽，均無法獲得法方之安排。因已無法變更行程，乃於五月八日離法赴英。當晚由戴代表瑞明設宴招待，席間並介紹英國之大律師Mr. Wood見面，透過伍德律師及倫敦大學Kings Kollege之語言中心主任Dolores Dietner安排，訪問團分別於五月九日上午參觀倫敦大學法學院由Master Robinson接待，簡略介紹整個倫敦司法中心所在地，包括Inner Temple及Middle Temple，中午Dolores Dietner並在大學餐廳設宴招待訪問團，次日則由伍德律師陪同至Bow Street Magistrate's Court見到該首都治安法庭之院長Sir David Hopkin並與院長交換意見，參觀其開庭及與其行政人員座談。接著又到倫敦司法中心之Inner Temple區中之Treasurer's Office參觀其圖書館及設施，並與其前檢察長Sir Ian Percival Q.C.晤談。下午參觀倫敦中央刑事法院（Central Criminal Court），並拜會法官Jashie Macpherson，參觀其開庭，開庭前法官並把該次案件案情簡單介紹，爲一强姦案。五月十一日離倫敦回香港，十三日返國。

在這二十三天行程中，因爲駐外人員之精心安排，除法國外，均能與當地之高級司法人員接觸，雙方留下良好印象，而各地代表處人員，亦多希望藉由本國高階人員之來訪，及邀請外國法界具影響力之人士到本國訪問，以增進彼此間之了解及交流，誠值一試。

（待續）

蔡天德與陳謙遜　日前屆齡榮退

【本刊臺南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觀護人蔡天德，通譯陳謙遜，均於本（七十九）年十月屆齡退休，兩位任職司法界甚久，服務期間，公忠守法，正直不阿，謙虛和藹，善與人處，其敬業樂羣之精神，頗爲同仁敬佩。同仁等莫不臨別依依，一致衷心祝福他們退休後身體健康，精神愉快，該院王院長特各贈送「功在司法」銀盾一座，並合照留念。（翔）

花蓮地院舉行　業務檢討會議

【本刊花蓮訊】民、刑事訴訟法修正公佈實施已月餘，爲使紀錄行政業務，能配合審判業務，以求新法施行順利進展，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郭院長仁和，特指示有關單位人員，舉行業務檢討會。該項會議由邱法官兼官長同印主持，民、刑事紀錄科科長、紀錄書記官分案人員、統計室主任及研考科科長，計二十人參加。

會中除聽取民事紀錄科丘科長春照，與刑事紀錄科蔡科長綉滿，有關該院對新法施行後，民刑事簡易案件紀錄行政概況，及實務上所遭遇之困難外，並做了下列四點結論：㈠依新法改行他種訴訟程序之案件，應另分新案，原案號報結，但不計入結案件數內，其辦案期限應接續計算，惟該案件移由他法官辦理者，則應視爲接辦法官新收之案件。㈡訴訟進行中，如有改用訴訟程序情事，請承辦書記官於辦案進行簿原案「終結情形」欄加蓋「本件改用簡易（通常）訴訟程序」並於卷面案號旁批註，以促注意。㈢民刑事簡易案件免筆錄錯誤，請民刑庭法官先製作「裁判宣示要旨單」於宣示時交書記官製作筆錄。（鴻）㈣裁判宣示要旨單，參考價值之著作。（衡）

中區監所甄雇用人員　十九至廿五日報名

【本刊臺中訊】臺灣臺中監獄定於十一月十一日（星期日）在臺中市舉辦法務部所屬中區各監所雇用管理人員遴用測驗，自十月十九日起至十月廿五日止辦理報名。報名須知及書表可就近向中區（臺中、員林、虎尾、嘉義）各地監獄、看守所索取（不收費用），凡高中（職）以上畢業，服完兵役，年齡廿二歲至卅五歲，體格健全，裸視視力〇·五以上，身高一六八公分以上，體重五十八公斤以上（其他如體檢表規定），素行良好之男性青年，均可報名參加測驗。

此次測驗預計錄取四十名，備取若干名，歡迎有志從事獄政工作之青年踴躍參加，錄取後分發中區各監所服務，擔任戒護工作，待遇優厚，最低二萬元以上，並享有公保、眷保等福利。

臺東地院派員慰問　受感化教育少年

【本刊臺東訊】受感化教育之少年，日前特指派少年法庭莊法官崑山、王主任觀護人澤炳及王觀護人瑤蓀，高雄少年輔育院，隨即由該院于院長培奠陪同，在會議室與呂姓少年等十三名座談，除轉達陳院長之慰問及期許外，並與少年閒話家常，勉勵少年要敦品勵學，改過向善，做一個堂堂正正的人。少年們對於陳院長之關懷及期勉，深爲感動，一致表示要痛改前非，走向新生光明之路。（炳）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訪問團訪歐考察報告（四）

柴啓宸

參、維也納、瑞士、法國、英國

五月一日離開慕尼黑飛抵奧地利維也納。五月二日適逢維也納地區所有法院開會，致當日無拜會活動，惟羅代表雙方可加强往來，該法官協會預計明年到東方訪問，臺灣將是其目標之一，啓宸表示歡迎之意，應允盡力協助。當天駐瑞士顧代表富章亦在其官邸招待訪問團，並邀請法語區一區法院院長夫婦作陪，顧代表希望下次如有訪問團訪問瑞士，可到法語區訪問，俾可妥爲安排。

五月五日中午自日內瓦搭機至法國巴黎，五月五日星期六，六日星期日，七、八兩日原以爲可以拜訪法國法院，因五月八日係法國抗德勝利紀念日，五月七日係過橋（指連續放假），所以代表處雖多方接洽，均無法獲得法方之安排。因已無法變更行程，乃於五月八日離法赴英。當晚由戴代表瑞明設宴招待，席間並介紹英國之大律師Mr. Wood見面，透過伍德律師及倫敦大學Kings Kollege之語言中心主任Dolores Dietner安排，訪問團分別於五月九日上午參觀倫敦大學法學院由Master Robinson接待，簡略介紹整個倫敦司法中心所在地，包括Inner Temple及Middle Temple，中午Dolores Dietner並在大學餐廳設宴招待訪問團，次日則由伍德律師陪同至Bow Street Magistrate's Court見到該首都治安法庭之院長Sir David Hopkin並與院長交換意見，參觀其開庭及與其行政人員座談。接著又到倫敦司法中心之Inner Temple區中之Treasurer's Office參觀其圖書館及設施，並與其前檢察長Sir Ian Percival Q.C.晤談。下午參觀倫敦中央刑事法院（Central Criminal Court），並拜會法官Jashie Macpherson，參觀其開庭，開庭前法官並把該次案件案情簡單介紹，爲一强姦案。五月十一日離倫敦回香港，十三日返國。

在這二十三天行程中，因爲駐外人員之精心安排，除法國外，均能與當地之高級司法人員接觸，雙方留下良好印象，而各地代表處人員，亦多希望藉由本國高階人員之來訪，及邀請外國法界具影響力之人士到本國訪問，以增進彼此間之了解及交流，誠值一試。

（待續）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定價八〇〇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定價四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　定價四八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㈡　定價四二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㈢　定價三五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㈣　定價二五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㈤　定價三七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　定價四六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㈡　定價四一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㈢　定價二八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㈣　定價五八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㈤　定價三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　定價一一五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㈡　定價一六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　定價六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㈡　定價八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㈢　定價二八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及文書格式彙編　定價二八〇元

以上該欄各類書籍再版多次，本社爲回饋社會大衆，特價五折出售。

△已售罄之書籍，請讀者勿再劃撥。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四冊　定價一、二〇〇元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輯選輯）㈠　定價七〇〇元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輯選輯）㈡　定價八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　定價二三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㈡　定價二四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㈢　定價二七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㈣　定價二七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㈤　定價二七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㈥　定價二七〇元
民事實體法　定價三九〇元
民事程序法　定價三九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　定價二〇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㈡　定價二〇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㈢　定價三〇〇元
最高法院刑事確定裁判要旨選輯　定價一八〇元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　定價二五〇元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　定價二三〇元
刑法特別法　定價六二〇元
刑事訴訟及其特別法　定價五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　定價六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定價七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定價五六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定價七八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定價八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　定價一、二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七輯　定價三九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八輯（上下）　定價四五〇元
國際私法　定價三一〇元
侵權行爲法　定價三〇〇元
代理法、信託法　定價三〇〇元
判決法、財產法、回復原狀法　定價三〇〇元
契約法、對外關係法　定價三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二九七—三四七期）　定價三五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三四八—三九八期）　定價三五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三九九—四四九期）　定價三五〇元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定價三六〇元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㈠　定價四〇〇元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㈡　定價四〇〇元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定價四七〇元
專利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定價三五〇元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定價九〇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及文書格式彙編（修訂本）　定價三二〇元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定價四五〇元
土地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定價五七〇元
土地審判實務之研究（胡國棟著）　定價三一〇元
強制執行手冊　定價四〇〇元
法理學　定價五〇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　定價一二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　定價一六〇元
西德刑事訴訟法　定價二、四九〇元
日本國憲法判例譯本㈠～㈥（共八本）　定價一七〇元
租賃之理論與實務（吳啓賓著）　定價二一〇元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實務處理解析（鍾穎芳著）　定價七〇元
強制執行法實務問題研究（郭毓洲著）　定價二八〇元
電腦犯罪及防制方法之研究（房阿生、吳振村著）　定價一三〇元
電腦資訊與訴訟實務（吳敦著）　定價一二〇元
行政訴訟上有關行政處分之研究（陳秀美著）　定價五四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可享受七折或特價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現金購買時請說明，以便辦理優待。週刊合訂本無折扣優待。

△司法機關同仁憑服務單位便函證明，照定價七折或特價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可享六折優待。

保成律師司法官考試系列叢書

△本書乃近年來首將破產法之學說、實務見解配合法條就其爭議處加以論述，且將各爭點表格化，做有系統整理，研讀快速，投資報酬率高，節省時間，絕對物超所值，請支持購用！

※民法七冊，强制執行法二冊，見書共值，五冊實收新臺

活頁裝訂「綜合六法審判實務」一套書